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擬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進行債券之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連串路演簡介會。

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按字母順序排列)(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於落實債券之條款後，預期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瑞銀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以及作業務發展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及債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擬發行債券

###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債券之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連串路演簡介會。

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按字母順序排列)(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中。於落實債券之條款後，預期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瑞銀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債券。本公司將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本公司及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本土汽車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乘用車以及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以及作業務發展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及債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巴克萊銀行」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美元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債券發行；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債券將予發行之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就債券發行訂立之協議；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